

北京市青年聯合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京港兩地青年交流交往合作備忘錄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甲 方：北京市青年聯合會

乙 方：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為進一步深化京港青年交流工作，建立京港兩地青年交流平台和常態機制，促進京港青年廣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北京市青年聯合會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基於雙方共同加強京港青年合作與交流，達成如下合作事項：

第一條 合作目標

常態化開展兩地青年的交流交往，進一步增強香港青年的家國情懷，強化青年在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中國夢中的使命和擔當。雙方緊緊圍繞黨中央對港工作的決策部署，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方針，就京港青年交流實習、創新創業、志願服務等相關領域加強合作與交流，培養京港青年的愛國情懷，增強對國家的向心力，主動融入和服務新發展格局，為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鑄牢共同的情感認同和思想基礎，為支持港澳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做出貢獻。

第二條 合作原則

（一）雙方堅持“相互尊重、相互學習、平等合作、共同發展”的基本原則，積極推進京港兩地青年交流工作。

（二）雙方本著“共享機遇、優勢互補、互利共贏”的原則，加強對接、相互支持、取長補短、各盡所能、相得益彰。

第三條 合作內容

(一) **雙方高層互訪交流**。雙方高層領導不定期進行互訪交流，就京港青年成長發展、交流合作等工作進行會晤，交換京港青年合作意見。

(二) **京港青年研學交流**。支持兩地相關機構組織香港青年到京開展國情研習、文化考察、能力提升等研學活動，鼓勵北京青年到港開展社會調研、區情考察、專業交流等研學活動，尤其加強京港青年在文化、體育、科技等領域的交流。

(三) **京港青年實習交流**。支持兩地相關機構組織香港大學生到北京進行實習交流，每年暑假定期開展實習項目，根據學生專業和需求，精准匹配實習崗位，配備實習導師，提供實習生在當地實習所需的幫助。

(四) **京港青年志願服務交流**。支持兩地相關機構組織京港青年參與兩地不同範疇的志願服務工作，培養京港青年志願者骨幹力量，包括參與京港重大活動服務保障的志願服務工作。

(五) **京港青年創新創業交流**。支持利用京港兩地創新創業、人才引進、產業發展等政策，為香港青年到京創新創業提供落地、指導、對接等服務支持。支持兩地相關機構不定期組織京港兩地青年參訪交流。

第四條 生效與終止

本合作備忘錄自簽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3 年。本備忘錄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北京市青年聯合會

乙方：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授權代表（簽字）：

授權代表（簽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